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环投光国环保能源（邵东）有限公司、广州环投环保能源（越南）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采购与付款、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安全及环保管理、工程管理、对外投资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现场安全风险、环保风险、公司治理合规风险、环境保护合规风险、设备运行风险、财务管理合规风险、合同管理合规风险、政策风险、市场开拓风险、爆炸及火灾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合并错报 \geq 合并利润总额5%	合并利润总额2.5% \leq 合并错报 $<$ 合并利润总额5%	合并错报 $<$ 合并利润总额2.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3)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4)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	资产损失 \geq 合并利润总额5%	合并利润总额2.5% \leq 资产损失 $<$ 合并利润总额5%	资产损失 $<$ 合并利润总额2.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大事项缺乏合法决策程序；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 (3)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要损失； (2) 发生较大安全环保事故； (3) 对环境或社会造成一定的或暂时的影响但不破坏生态系统；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公司在组织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属个别单位的局部问题,并已责成相关单位、部门及负责人积极落实整改。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公司在组织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属个别单位的局部问题,并已责成相关单位、部门及负责人积极落实整改。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根据实际需要修编了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持续优化改进内部控制流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使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运营管理高度匹配，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行。2025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梳理、优化业务执行流程，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司董事（已经董事会授权）：张雪球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